

# 清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十八条措施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推进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落实落细，打造更有吸引力、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，特制定清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十八条政策措施。

**第一条 搭建政企沟通平台。**高标准开展机关服务效能满意度测评、企业评议局办股室、县营商环境监测点等活动，及时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梗阻问题。由各职能部门组织形式多样的政企对接活动，宣传惠企最新政策，畅通政策对接渠道，确保各项政策直达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职能部门）

**第二条 开办注销一日办结。**注册登记全程网上办理，企业设立通过“一窗通”平台，个体户通过云窗办照APP；企业开办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，企业设立登记环节4小时内办结。企业简易注销实行“20+1”方法，普通注销实行“45+1”方法，全部在网上公示，取消报纸公告，公示期满注销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）

**第三条 项目建设审批提速。**压缩审批时限，将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核准类、备案类项目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的审批用时，在省级要求的时限上又分别压减了6.5、6.5、7.5个工作日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压缩至18个工作

日。企业办理质监、安监备案手续由原来的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办结，联合验收项目压缩至9个工作日办结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住建局）

第四条 提升用地审批效能。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，压缩组卷时限，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。对符合法律法规，确需征收集体土地且经县政府批准的，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，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组卷，并逐级上报市自然资源部门、市政府、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规局）

第五条 优化环评审批服务。提前介入项目建设，引导企业及时办理环保手续，帮助协调解决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、竣工验收等问题，保障项目尽快落地。严格落实省市规定，报告书受理后15个工作日办结、报告表受理后7个工作日办结，已受理的环评文件严格按照时限予以公示。制定《优化环境服务企业帮扶指导工作方案》，寓管理于服务，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分局）

第六条 “掌上服务”提质扩容。打造“冀时办”APP区域板块，新增“打包办”民生服务套餐服务，广泛推广相关应用，让企业群众办事“跑腿”越来越少，材料越来越简，时限越来越短，进一步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）

第七条 减轻投标企业负担。深化投标保证金制度改革，

全面推广使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制，替代电子保函等保证金形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）

第八条 大力培育创新主体。实行全程帮办、代办制度，帮助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。主动联系科技服务机构入企上门对接，鼓励企业创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，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经济开发区）

第九条 提升办税服务质效。推进线下服务规范化管理，升级办税服务厅、税源管理分局两套“服务标准”，加强日常运行监控管理，全面提升线下服务质量、服务态度和服务纪律。深化远程帮办中心建设，探索引入智能语音应答服务，细化完善质效评价指标，提升远程帮办服务能力。升级“远程帮办、办问协同”服务体系，更好提供信息推送、提示提醒、互动交流、帮办辅导等税费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第十条 轻微违法首违不罚。对符合省、市、县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列举情形首次轻微违法行为，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后，适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节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制定住建领域轻微违法包容免罚清单，明确依法符合要求的轻微违法、首次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

罚。优化生态环境执法，慎用停产整治措施，不搞“一刀切”关停，按照“轻微违法不处罚”原则，做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）

第十一条 严格涉企收费监督。强化收费事项公开及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加大对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延长收费时限、增加收费频次等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重点对转供电价格、供水价格及附加收费、企业融资服务性收费、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费等行为进行检查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，减轻企业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第十二条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。引导金融机构向上争取信贷政策，开发更多信贷产品，加大特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。加大再贷款金融支持，探索运用“再贷款+科技创新、专精特新、绿色发展、乡村振兴”模式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。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制度安排和激励约束机制，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长效机制。对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货车司机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困难人群的存量贷款，不盲目抽贷、压贷、断贷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清河支行）

第十三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积极指导县市场利率定

价自律委员会发挥自律机制作用，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，疏通利率传导渠道，巩固贷款利率下降成果，主动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，减轻企业融资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银保监组）

第十四条 加大上市企业帮扶。引聚域外证券机构、投资公司等上市专家团队，开展上市培训、路演推介等活动，为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提供常态化对接服务。及时拨付上市前奖励资金，为企业减轻上市成本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县财政局）

第十五条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。按照省市《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比例，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。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，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（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）。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，提供个人最高 20 万、贴息期限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，小微企业最高 300 万、贴息期限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第十六条 缩短商事案件审理。对于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案件，争取 20 天内结案；对于疑难复杂、涉及的证据多、当事人多的案件，争取 40 天内结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法院）

第十七条 强化电力供应保障。加快接电时间，实行线上预受理，2个工作日内启动工单流转，营业柜台受理的工单当即流转。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，符合条件的现场装表送电；涉及配套电网新建或改造的，现场确定供电方案和工程实施方案，具备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。降低接电成本，推行小微企业“零投资”接电，用电容量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，表计及以上电力设施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国网清河供电公司）

第十八条 实行企业“宁静日”制度。每月1日至20日为“企业宁静日”。期间确需进行入企现场执法检查的，由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报县司法局备案并呈报纪委监委。各单位不得以日常调研、指导工作等名义进入企业变相开展行政检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县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部门）

2023年2月9日